

辽宁省丹东市振兴区人民法院

执 行 裁 定 书

(2021)辽0603执恢167号

申请执行人：辽宁铎峪铝业工程有限公司，住所地：辽宁海城经济开发区泰山街2号。

法定代表人：李广达，该公司总经理。

被执行人：丹东汇友股份有限公司，住所地：商贸旅游区房坝9号楼7层。

法定代表人：彭雪虹，该公司董事长。

本院在执行辽宁铎峪铝业工程有限公司与丹东汇友股份有限公司建筑物区分所有权纠纷一案中，责令被执行人丹东汇友股份有限公司于2021年7月19日立即履行本院(2017)辽0603民初2572号民事调解书所确认的给付义务，但被执行人丹东汇友股份有限公司未全部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认的义务。本院于2020年9月13日以(2019)辽0603执恢26号之二执行裁定书轮候查封了被执行人丹东汇友股份有限公司所有的位于丹东市振兴区纤维南路32号1804室房屋一处，现该房屋已转为正式查封。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

四十四条、第二百四十七条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被执行人丹东汇友股份有限公司所有的位于辽宁省
丹东市振兴区纤维南路 32 号 1804 室房屋一处。

本裁定立即执行。

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

执 行 员 田永志

执 行 员 曲顺义

执 行 员 王翰林

二〇二一年八月九日

书 记 员 苗喜春

